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英高」或「保薦人」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配售的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春輕型車」	指	長春一汽輕型車廠，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輕型貨車；
「長春底盤」	指	長春解放汽車底盤有限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解放」系列汽車所用的底盤；
「長春世立」	指	長春世立汽車制動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90%股權及長春孟家車橋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0%股權；
「奇瑞汽車」	指	奇瑞汽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則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前的任何時間，對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有貢獻及成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部分的該等實體或企業；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正式生效，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丹東黃海」	指	丹東黃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DHB-CA」	指	DHB Componentes Automotivos S.A.，為DHB Industria e Comercio S.A. (在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附屬公司；
「得士比世寶」	指	得士比世寶(杭州)汽車轉向系統有限公司，為杭州世寶及DHB-CA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合營協議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成立後，將由杭州世寶及DHB-CA 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東風汽車」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東風杭州、東風柳州、東風十堰及東風雲南中任何一家或彼等的組合；
「東風杭州」	指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旗下的經營實體；
「東風柳州」	指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旗下的經營實體；
「東風十堰」	指	東風汽車傳動軸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為東風汽車旗下的經營實體；

釋 義

「東風雲南」	指	東風雲南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旗下的經營實體；
「正式通告」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所載規定須在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配售的正式通告；
「一汽轎車」	指	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及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紅旗系列轎車及馬自達M6轎車；
「一汽集團」	指	長春輕型車、長春底盤、一汽轎車、一汽哈爾濱、一汽華利、一汽解放、青島汽車廠、天津一汽備品、富奧傳動軸、天合富奧、天津一汽夏利中任何一家或彼等的組合；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	指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汽車製造商及國有企業，總部設於長春。旗下在中國有一系列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一汽轎車、一汽解放、FAW Volkswagen Automobile Co., Ltd.、FAW Bus Co., Ltd.及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傳動軸分公司；
「一汽哈爾濱」	指	中國一汽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輕型車廠，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解放」系列輕型及帆布貨車；
「一汽華利」	指	一汽華利(天津)汽車有限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微型特種汽車；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解放」系列中型及重型貨車；
「青島汽車廠」	指	一汽解放青島汽車廠，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解放」系列柴油貨車；

釋 義

「天津一汽備品」	指	天津市一汽備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汽車備用零件；
「富奧傳動軸」	指	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傳動軸分公司，前稱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轉向機分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其生產轉向器、傳動軸及轉向柱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其前身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並已申請批准其於創業板上市及交易，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杭州廠房」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乾區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的生產設施，初時以杭州世寶的名義成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杭州新世寶」	指	杭州新世寶汽車轉向器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世寶」	指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9%股權及由張太擁有1%股權；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三環」	指	湖北三環股份有限公司專用車廠；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監事、發起人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浙江世寶控股及其股東(即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一節；
「吉林世寶自動化」	指	吉林世寶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世寶控股及北京凱奇集能自動化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吉林世寶」	指	吉林世寶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95%股權及由張美君擁有5%股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高及大福；
「金龍汽車」	指	金龍聯合汽車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及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即將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該等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湯先生」	指	湯浩瀚先生，張美君的丈夫(及張先生的女婿)，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浙江世寶控股少數股東，持有其已註冊資本的20%；
「張先生」	指	張世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長兼主席，兼為浙江世寶控股及舟山世寶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其已註冊資本40%及60%；
「張太」	指	張海琴女士，張先生的妻子兼杭州世寶的少數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1%；
「南京躍進」	指	南京躍進汽車轉向器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H股；
「配售價」	指	H股根據配售按每股H股不超過1.60港元並預期每股H股不低於1.32港元的每股H股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以供認購，而該價格預期根據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協定；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供認購的86,714,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訂立的協議，將會據此記錄最終配售價；
「定價時間」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及時間，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發起人」	指	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
「有關證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四平機械」	指	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5%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美國寶園公司擁有25%股權；

釋 義

「四平廠房」	指	位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鐵東區長發路75-15號的生產設施，並由四平機械成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機關、省級、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機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證券委」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浙江世寶控股與張先生；
「監事」	指	葛寶山先生、劉曉平女士、沈松生先生、王奎泉先生及鄭艷女士，即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大福」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合富奧」	指	天合富奧商用車轉向器(長春)有限公司，為一汽集團的營運實體，主生產商用汽車所用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天津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汽集團旗下經營實體，其生產「夏利」系列小型客車；

釋 義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英高、大福與包銷商就配售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蕪湖世特瑞」	指	蕪湖世特瑞轉向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會女士及孫亞洪女士分別擁有36%、34%、15%及15%；
「義烏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江東路262號的生產設施，並由本公司建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雲南力帆」	指	雲南力帆駿馬車輛有限公司；
「張寶義」	指	張先生的兒子張寶義先生，為執行董事、上時市管理層股東兼浙江世寶控股少數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20%；
「張蘭君」	指	張先生的女兒張蘭君女士，為執行董事、上時市管理層股東兼浙江世寶控股及舟山世寶的少數股東，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15%及10%；
「張美君」	指	張先生的女兒張美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吉林世寶的少數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5%；

釋 義

「張世忠」	指	張先生的兄弟張世忠先生，為浙江世寶控股非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少數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5%；
「浙江世寶方向機」	指	浙江世寶方向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94%股權，以及由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各自擁有1.5%股權；
「浙江世寶控股」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擁有40%、20%、20%、15%及5%股權；
「舟山世寶」	指	舟山世寶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顧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張蘭君擁有60%、30%及10%股權；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或「百份比」	指	百份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款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折算成港元（只供參考）及按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8.06元折算成美元。該等折算並不代表以人民幣為單位的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經按該等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廠房、證書或名稱等均備有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